

学术专论

乾嘉道时期的广州贸易 与行商商欠问题再考*

曹 雯

【摘要】本文旨在重新解释广州涉外贸易。关于这项贸易，中国政府的目的在于在保障边境安全的同时，杜绝关税不能按期完纳的情况发生；中国行商为保证自己的商业利益，努力化解可能导致他们破产的各种危机；从这项贸易里获得巨大收益的外国商人，尤其英国人，则尽可能消除一切增加他们贸易成本的规章制度，笔者称之为“行商制度”。另外，本文还指出，商欠其实分恶性和良性两种，恶性商欠的爆发往往导致地方甚至中央政府的直接干涉，口岸管理政策会越加严密，但良性商欠作为一种中外商人间的融资行为普遍存在于广州贸易。

【关键词】广州贸易 行商制度 商欠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2)-03-0071-17

A Reexamination of the Pre-Opium War Trade in Canton and Cohong-Foreign Credit System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object was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its borders and the timely and complete collection of customs revenue. Chinese Cohong Merchants protected their commercial interests and worked hard to avoid the dangers of bankruptcy. Under this system of trade foreign merchants profited greatly, especially British traders who did everything possible to reduce the regulations and institutions that reduced their profits. This is what the author refers to as the Hong System.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e benefits and harm arising from the Cohong credit system. The harm came from the local and even central government involvement. The control of ports was increasingly strict but the benefits took the form of a development of a common Chinese-foreign financial behavior in the Canton trade.

前言

“乾隆二十八年总督苏昌奏言，粤海关向来除征收正额税钞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收规礼、火足、验仓、开仓、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银两，每年不下六七万两。从前原系丁役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起，历任管关巡抚监督节次报

出归公，一并刻入例册征收。除支給通商人役火足经费外，余银列入杂羨盈余项下解部。”^①从这则史料中，我们可以获悉几个信息。一是粤海关所征关税中到底包含了哪些具体条目；一是研究者所津津乐道的陋规银，其大部自雍正四年起被列入“杂羨盈余”，须解往中央户部银库；一是关税中的一部分可留存地方，作为粤海关的办公经费。乾隆二十八年是西历1763年，也是自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实施广

【收稿日期】2012-04-14

【作者简介】曹雯（1968—），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100872

州一口令政策的第七年，更是以英国战胜法国为结局而闻名遐迩的七年战争的终结年。根据粤海关的记录，这年，共计有 24 艘外国船只入口，而当年度关税收入为银 474337 两；根据马士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在对法作战期间，英国东印度公司虽然投入较大力量去进行中国的贸易，但其对华贸易虽在接近却仍不能超过它的欧洲竞争者合计的数量，而随着 1763 年和平的到来，法国、荷兰、丹麦、瑞典等四大欧陆公司在华贸易总额又重新占据战前较英国略优的重要地位，即英国在华贸易突显地位的到来尚需时日。据此，我们获知，1763 年来航的 24 艘外国船只中，英国船只肯定不会超过 12 艘，甚至是 10 艘以下。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丢失了 1754—1774 年间的记录，所以英方对于 1763 年的描述只能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进行还原。值得关注的是，在上述两广总督苏昌的奏言中，曾提及乾隆二十五年前任总督李侍尧查得“省城大关、虎门及潮州、雷州、琼州各口岸，向有家人书役查船收取饭食舟车银”。此处所涉及到的潮州、雷州、琼州三口岸并无外国船只进出；再查证《粤海关志》所载数据，1756 年，仅有 7 艘外国船只到来，而当年度粤海关税收达银 320531 两。相较之下，我们知道，粤海关之税收不仅取自涉外贸易。目前关于清代时期的广州贸易，研究成果颇有积累。但大部分的研究给读者造成以下印象：一是广州只是一个对外贸易口岸，粤海关之税收似乎均来自涉外贸易；二是广州贸易中的外商受到粤海关的重重盘剥而满腹冤屈，却又不得伸张；三是广州贸易中的中国商人即行商，一方面受到地方政府的苛征，另一方面又受到外商高利贷之压迫，商欠案不断曝出，以致朝不保夕。后两种情况表明，签约前的广州贸易，其交易双方均不满于清政府在涉外贸易口岸所推行的贸易制度。那么，广州贸易的受惠方只有清政府吗？如果我们翻阅一下美国来华商人亨特所著《广州番鬼录》^②，可以惊奇发现，签约前的广州贸易并非阴霾笼罩而沉闷不堪，反而却是一番和谐景象，无论是外商、行商，还是地方小官吏，甚至劳工，大家其乐融融，鲜有冲突发生。上述印象误差的存在，促使笔者欲再考广

州贸易之状况。粤海关之征收情形到底如何？到底关税中的哪部分收入被地方官员以何种方式中饱私囊了？确实，行商为商欠所累，破产退出者间或有之，然而商欠仅仅发生在行商一方吗？如果不是，商欠的背后是否隐藏着一种金融行为？^③ 本文即在通过上述考察，欲重新廓清广州贸易中为今人所误解之处，以期还其本来面目。

一、粤海关的征税状况

关于粤海关之收入，学者多以嘉道年间之记录引为数据。众所周知，中国财政是一种责任制。即中央规定地方每年收税规模，而地方官则保证各地方每年定额税收之完成。不过中央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地方征收定额，以粤海关为例，其于嘉道年间所呈现的稳定征收定额的状况，即是康熙朝以来长期适时调整后的结果。《粤海关志》内详细记载了粤海关对于西方来航船只的征税情况，即“各国夷船来粤向照西洋船例分三等征钞。康熙二十四年定为酌减二分……按船征收，丈量各船时梁头长阔丈尺将应征银数递增递减。凡一等大船征钞，自一千一百余两至二千一百余两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钞，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此粤海关分别等次征收洋船正钞之旧例也。其货物税银则分货之精粗计，以斤两丈尺照则输纳。又于船钞货税之外，另有进口规银，不分等次一律完纳。”^④ 据此，我们知道清代外国船只向中国海关缴纳的关税由船钞、货税以及规银三部分组成。

其中，对于规银的征收，在上述材料中有进一步说明，即“从前原属官吏丁役等私收入已以作费用，迨雍正四年后经管关巡抚臣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遂刊入例册，每船额收进口规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九折扣算，随同正税解部。”^⑤ 笔者查阅马士著《贸易年表》，1727 年即雍正五年是广州涉外贸易史上值得关注的年份，在这一年，每船征收定额规银的则例被明确加以实施，而之前的规银数额每船不等，且多为“官吏丁役”所私用，自雍正四年被当时兼任粤海关监督的广东巡抚杨文乾陆续查出归公后，规银的定额征收

遂提上议程。东印度公司的档案里有如下记载 “我们在这一天内同时交付通事 1950 两，由唐康官担保，当作我们的船送给道员、总督及其他大官员的规礼，按照现行的惯例，它被视为和船钞相同的课征。”^⑥ 这艘交付了第一笔定额规银 1950 两的英国船只名叫 “奥古斯塔斯王子号”，只要翻阅东印度公司的历年记录便知晓，在以后的岁月里，凡是来到广州的英国船只，毫无例外地交付着 1950 两的规银。不过，这个 “1950 两” 与前述刊入例册的 “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 显然不符，似乎 “进口规银不分等次一律完纳” 之规章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出入。道光十年（1830），两广总督李鸿宾在其上呈的一道奏折里，就酌减二三等洋船规银一事曾提议，除英国外，各西洋来航船只多为二三等小船，只英国几乎均为一等大船，若要酌减洋船规银，望能一视同仁，应仿照康熙二十四年酌减洋船船钞银二分之一之例，将一二三等各船规银均减去十分之二，而非仅酌减二三等小船规银。^⑦ 该项提议很快得到中央政府认可，并于当年付诸实施，在东印度公司的记录里，1830 年以后的贸易数据清晰表明，英国一等大船（多为 1200 吨位）的规银由之前的 “1950 两” 降至 “1719 两”，并保持到 1833 年东印度公司解散。^⑧ 而美国商人亨特在其写作的《广州番鬼录》中所呈现给读者的一份纳税清单里又表明，一艘 450 吨位的二等美国船只在 1830 年所交付的规银为 810 两有余，^⑨ 其数额不及英国船只的一半。若以 “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 为规银标准，减去二分后，1830 年起的规银定额应为 900 两有余，美船之 “810 两有余” 若加上折兑纹银补平、折兑手续费等项，当与 “900 两有余” 之标准相符，然与英船之 “1719 两” 相较，则显然有出入。不过考虑到 “夷船另有出口规银五百余两，九折征收，为数甚少，亦系随饷解部……应毋庸议减”。^⑩ 这一情况的存在，若东印度公司所载 “1719 两” 减去 500 余两之数，其额度与粤海关所载规银定额之差额其实并不显著。而据此，笔者认为，进口规银并不是不分等次加以征收，出于公平合理，较一般欧美中小船只，英籍大船所纳规银额度确实高于规定数额。

需要关注的是，粤海关所征收的关税是否有一部分被留存地方了？答案是肯定的，但问题是有多被留存了，它们中的一部分被地方官员中饱私囊了吗？如前所述，一如田赋，关税的征收亦属责任制，其定额裁定除地区有别外，尚应时而变，尤其粤海关这样的海关，其上缴数额会适时有所更改。据《粤海关志》所载，“凡户关之属二十四，粤海关居其一焉。其课有正额，有盈余。粤海关正额旧九万一千七百四十四两五钱；康熙二十七年题减八千三百八十二两四钱八分；三十八年题减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二两；今定额银四万两，铜斤水脚银三千五百六十四两，又盈余银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⑪ 通过上述材料，我们知道对于粤海关盈余银的征收最后裁定为 “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

翻阅《粤海关志》可知，盈余银裁定为 “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 有个发展过程。与田赋不同，关税收入具有幅度不等的伸缩性，中央户部于如何确定各关盈余数额实颇为艰难，即：定高，恐地方盘剥商民；定低，又恐地方侵蚀国帑。乾隆六年，经议定中央出台了以下规定 “嗣后各关盈余银如与上年数目相仿者，户部即考覆出题；如本年所报盈余银与上年数目悬殊，令各该督抚就地方情形详细查覆，如无侵隐等弊即据实声明奏覆，倘该督抚覆奏不实及扶同徇隐，别经发觉，一并交部议处。”^⑫ 至乾隆十四年，中央继续加强各关盈余银征收管理，在颁发的一道上谕中如是说道：“盈余究在正额之外，然非额外别征盈余，缘照额征收尽解，其溢于成额者即谓之盈余，是名虽盈余实课帑也，亦即正供也……当康熙年间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雍正年间一番清理，凡官侵吏蚀仆役中饱举烛照而数计焉，于是各关以盈余报者相属，而缺额者从未之闻矣。可见岁额本数，盈余本有，向之有缺无盈，其弊自在漏卮耳……夫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朕意当以雍正十三年征收盈余数目为定，其时正诸弊端肃清而亦丰约适中之会也……嗣后正额有缺者仍照定例处分，其各关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短少者，该部按所定分数议处，永著为例。”^⑬ 据此，雍正十三年所上缴盈余银遂成为粤海关

盈余银的征收定额。关于粤海关税收，《粤海关志》里的记载自乾隆十四年起，因此雍正十三年年的税收状况不得而知。不过根据乾隆十四年份税收为银 466900 余两之状况，雍正十三年之税收不应超过该数额。

需要解释的是，户部给出定额，并非意味着各关每年解部税银与定额完全相符，实际上定额只是一个最低上报额，即排除特例，各关每年解部税银基本在定额之上。若查阅《粤海关志》便可知，粤海关每年实际解部税银基本高于户部定额，尤其乾隆朝晚期，随着欧美来航船只的增多，粤海关税收大幅上升，其可轻松完成户部给出的定额任务，这给地方截留税银留下了可操作空间。如此，以雍正十三年税收为标准的征税规定显然不再适应乾隆四十八年以后的广州贸易情势。据粤海关统计，乾隆四十八年份的粤海关税收为银 797000 余两，高出乾隆四十七年份 27 万有余，而乾隆五十三年份之税收已攀至银 100 万两以上。这与英国籍船只的大量来航密不可分，在乾隆五十年即 1785 年，英国成功殖民印度孟加拉省，英国对华贸易由此发生变化。不过因乾隆十四年规定属“永著为例”，故终乾隆一朝，就粤海关盈余额，中央并未作出调整，直至嘉庆四年即嘉庆帝亲政后，才将粤海关盈余额上调为银“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⑭事实表明，“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仍然是一个可以轻松完成的目标。嘉庆四年份的粤海关税收为银 120 万余两，此后直至鸦片战争爆发，该关税收一直维持在银 120 万两以上，最高时达到银 180 万两有余，是为道光六年。^⑮

在仔细阅读《粤海关志》的过程中，笔者对粤海关监督苏楞额于乾隆六十年所上粤海关收税盈余一折印象深刻。该折按处理程序被抄送户部，户部的答复是“查粤海关比较盈余固以洋船多寡为率，尤以货物粗细为定，总在造册详明，本部将上届及本年款目细为覆对，方能得其盈绌确数。今据前任粤海关监督苏楞额奏称，该关自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共到洋船四十三只，通关各口共收正杂盈余银九十七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两零……而该关册造只将货物粗细各数散列开造，未将某货应定为细者共若

干、某货定为粗者共若干汇总覆计，本部无从覆对。至该监督所报清册共收洋货船物税银七十三万五千九百四十五两零，与奏报通关各口正杂盈余银九十七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两零银数亦不符合，此系该监督只造洋船货税数，未将各口货物税数分别开造，殊属未协。”^⑯通过这条材料笔者欲提醒读者，粤海关的税收并不仅仅来自西洋船，传统在粤贸易的东南亚船只，尤其暹罗籍船，以及中国本地船只仍然活跃于粤海关所属关口，银 972948 两减去银 735945 两所得之银 237003 两应为后者乾隆五十八年份所纳税银，约为该关当年份税收之三分之一。据《粤海关志》，乾隆十四年份的税收为银 466940.729 两，^⑰若传统东南亚来航贸易的规模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那么该项贸易额在乾隆十四年份的广州贸易中应当过半。由此，笔者再次确信，亚洲本身的贸易一直极为活跃，只不过这种活跃伴随欧美船只，尤其英国籍船只的大量来航而渐渐不再凸显。

既然粤海关每年上缴户部金额与实际征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那么这些差额去了哪里？以嘉庆四年为例，粤海关应上缴中央户部正税银四万两，铜斤水脚银 3564 两，以及盈余银 855500 两，合计银 899064 两，而当年粤海关实际征税银 1210247 两，差额银 311183 两。根据“沿海官吏即为商贾设也”^⑱这一方针，维持粤海关运作的各项经费自然出自粤海关税收。即“现行则例粤海关正税盈余每年报解部饷外，官司之养廉取之，吏书之火足取之，胥役之工食取之，又以补兵饷备缉捕资修船，动支款项罔不裕……谨辑经费一门而分其类目，曰养廉，曰火足，曰工食，曰杂支，曰筹拨，而以捐助考覆附焉。”^⑲

比如，就养廉银一项，有以下细则“监督岁支养廉银三千两；库大使岁支银九十六两；大关委员一人支银一十五两，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两；澳门委员一人月支银一十一两六钱六分六厘，岁共支银一百四十两，谨案通关税设委员七人。守军千把总二人岁共支银一百九十二两。”以上合计约需银 4400 余两。此外，“每年备贡银五万五千两（内二万两解内务府备贡，三万两留本省办贡有余，仍于年满时奏明解内务府备贡）；内阁费用银二百两；庶吉

士帮俸银四十两；两次季报饭食银六十两；预领册档纸张饭食银二十四两；户部领札饭食银五十两；户部考覆饭食银三百三十两；户科考覆饭食银二百四十两；两次季报盘费银三百两；起解盈余每千两支解部饭食银二十九两；起解盈余银两解内务府备贡等银每千两支水脚银三十八两五钱；大关修理衙署执事银以二百两为率；大关每年心红纸张银以三百两为率；守口盘费及专差公干盘费银以一千两为率；各口修理税馆银以二百两为率；各口神供银以二百两为率；丈量夷船额定银三两；赏给夷商牛麦酒每船银以三十两为率。”²⁰以上合计不低于银 77000 余两。上述两项合计不低于银 81000 两。加上上述其他费用，粤海关每年花在正常运作方面的支出当在 20 万两至 30 万两间不等。

如此，粤海关每年由正途征收的关税，其去向是比较透明的，地方官员从中渔利的空间过于狭小。那么，外商所抱怨的为地方官员中饱私囊的经费到底来自何处？

二、行商的责任和外商对广州贸易结构的抵制

据《粤海关志》，“国朝设关之初，番船入市者仅二十余舵，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乾隆初年洋行有二十家，而省城有海南行，至二十五年洋商立公行，专办夷船货税，谓之外洋行，别设本港行，专管新罗贡使及贸易纳饷之事，又改海南行为福潮行，输报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诸货税，是为外洋行与本港、福潮分办之始……凡粤东洋商承保税饷，责成管关监督于各行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专务，并将所选总商名姓报部备查。”²¹而本文里涉及的行商仅指这些外洋行的特许商人。

外商对于外洋行行商的印象如何？亨特在他的《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里这样说：“行商（合起来称为公行）作为一个团体始于 1720 年。从这一年起，除在 1725 年以前曾一度短暂中断外，他们一直垄断着对外贸易。在 1825 年，主要的行商有浩官（怡和行商伍秉

鉴和伍绍荣父子）、茂官（广利行商卢文锦）、潘启官（同孚行商潘绍光）、潘瑞兰（中和行商潘文涛）、章官、经官（天宝行商梁经国）和鳌官（东裕行商谢嘉梧），外国人往往误以“官”为名字的一部分，其实官是尊称，相当于英文的先生。字义是管理或控制。公行共有 13 家行号……行商是得到官府正式承认的唯一机构。从行外的中国人买进的货物，如不通过某些行商就无法运出。因之通过行商可采办的货物，必须由行商抽收一笔手续费，然后用行商的名义报关……行商向粤海关监督负责所有的进出口关税。只有他们才能和官方机构，即海关办事，这样可使外国人省去报交关税的麻烦……行商控制了广州口岸全部的对外贸易，每年总额达数百万元，受益固多，责任亦重。外国商船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了规条，俱由行商负责。官方认为他们能够而且应当管理住在广州商馆的外国人和停泊在黄埔的外国船只。行商对这两者，都有保证他们守法的责任。因此，外国居民从登岸之日起，必须有个保人，每艘外国船亦然，行商也就成了保商。我的保商是浩官。”²²

乾隆四十七年的文书显示“外洋夷船到广，俱先投省行认保，将载来货物起储行内，行商代为置货，所有进口出口各货应纳税银，向俟洋船出口之后始行立限开征，以致每岁起解迟滞。奏请嗣后洋船出口货物应纳税项敕令行商于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其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照旧于各夷人船只回帆时办纳（由受货洋行商人督办）。”²³这么办的的好处在于，“洋船到广多寡不等，进口、出口税数约计各半，如此立定章程，则洋船出口之先已将一半税银在库，满关后只余一半税银，六个月内商等办纳甚易，不致藉辞拖延，再逾部限。”²⁴上述资料表明，行商的责任之一就是要帮助粤海关完成广州对外贸易中所发生的关税征收工作。

在广州的行商制度是一步步完善起来的。在此过程中，外国人从最初就担心中国以垄断方式经营对外贸易。早在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年底，曾经忧虑行商林官和安官会垄断广州的对外贸易的东印度公司董事部“知道有一个新的组合控制外国贸易”，并获得一

份由法国传教士翻译的该组合的盟约抄本。其中，第4条为“从中国各地来的商人与外人贸易者，本行应与他协订价格，使卖者获得合理的利润；如任何人自定货价或暗中买入者，必予惩处”；第11条为“如外船选定某位商人交易时，该商可承受船货的一半，但余下的一半由本行成员均分。如有独占全船贸易者，必须惩处”；第12条为“行商中有些成员负担责任大，经费重者，他可以在对外贸易中占一全股；另外的占1/4股等”；第13条为：“占全股的头等行共五家，二等行五家，三等行六家。凡新入行的成员缴付银1000两作为行会开支费用，并列为三等行”。^⑤据此，我们可以知道以下信息：首先，至少在1720年，行商制度已经在广州的对外贸易中推行，并且行商们自己成立了一个公行组织以加强内部各行商成员的管理；出售外商货物以及购进中国商品的价格由公行组织与外商、中国供货商分别进行协商，行商个体不得从事上述价格谈判；行商所获得贸易份额之多寡由其所承担责任之大小决定，而新入会者需缴纳入会费，并只能列为末端的三等行。而对于行商制度已确实存在的事实，东印度公司于翌年即1721年便得到证实，即“他们获悉新公行的背后实力是海关监督和提督，同时海关监督已出布告，禁止全部低级商人，或不是公行的商人与外人来往或贸易。”^⑥以上表述说明，在康熙五十九年以前，外商与行商以外的中国普通商人确实进行过交易，行商制度的有效推行尚需经历一个过程。

而上述政策的推行，显然遭遇到来自外商的抵制。在东印度公司董事部于1725年写给汤森号大班的训令中，有如下叙述“几年来中国人企图在广州成立一个组合，为了这个联合的目的，并决定了一个纲领草案：它意味着要按他们所定的价格售货给欧洲人；不论出卖者是谁，都要将所售出货物的利润分一部分给组合成员。但下一年大班向我们报告说，他们之间意见不一致，经大班向省当局申述这个不平后，因此它就解散了。我们希望他们不再试图恢复；假如他们已经恢复或一定这样做，而你们又适在该地，你们必须尽力用最有效的办法进行反对：让商人，如有必要还要让海关监

督及官员们知道，给你们的命令是确定不准向任何特别指定的人购货的。”^⑦比如根据东印度公司1728年的记录，我们可以知道，英国商人曾经“买了旺盛苏（非行商的普通供货商）的茶叶，他本人是没有运送的特权的，但这批茶叶特别好，而价钱又比在商人（指行商）处购买的便宜，我们决定购入并自付关税，我们坚持要这样做，结果抚院准许我们和别人购买各种货物的自由。”^⑧而这样的自由在以后的日子甚少获得实现，直至彻底消亡。美国商人亨特在其写作的《广州番鬼录》一书中这样记述道“行商（合起来称为公行）作为一个团体始于1720年。从这一年起，除在1725年以前曾一度短暂中断外，他们一直垄断着对外贸易。”^⑨总之，一切资料表明，雍正朝以后，广州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逐步得到加强，并日趋严密。

而对于规礼缴纳的明确规定也是在同一时期提上日程的。如前所述，1727年即雍正五年来航的一艘英国船只“奥古斯塔斯王子号”明确缴纳了“1950两”的规礼。它成为英国“未来的百年内磋商和讨论的特别事项”。^⑩那么，从这时起，除了缴纳船钞税外，所有的外国船只根据船身大小尚须缴纳一定的规礼，即“这是在已缴的法定船钞费1320两后，又再缴纳的”。亨利在谈到19世纪20年代的情形时，也说道“船只开舱之前，必须先缴纳规礼和船钞，第一个词的意思是送礼，是从最早的外国船只获得进入本口岸的权利所要交的钱沿袭下来的；第二个词的意思相当于吨位税。”^⑪又因英国船只多是2000吨左右的大船，所以在东印度公司关于每艘前往中国的船只所需缴付的各项经费的记录里，在附加税一栏内一直写着“1950两”这个数据，直到东印度公司解散。外国人总以为规礼被作为地方官员的额外收入私用了，因此愤愤不平，希望通过上诉中国中央政府以求获得赦免。但事实是，在规礼不定期被征收时期，它确实被地方官吏私自收用了；而随着雍正四年的清理，规礼的征收由随机变为固定，即由不归公变为归公，中央户部由始至终参与了上述改正，自此，规礼是作为关税的一个组成部分被加以征收的。我们也可以这样解释：随着西方外国船只的定期来

航，中央对于这些船只的征税管理开始加强，并使之规范化。换言之，规礼应理解为一种加征方式，而英国的记录也确实将其记载为“附加”税。

除了这些费用，据英国方面的记录，从1728年起，粤海关要求对外商征进出口货物从价附加10%税，这项被称为“随关税附征”的税收以前只有3%，后来提升至4%，虽然一直被外商抗议反对，但中国方面对这种抗议不但不予理会，反而加增至10%，这显然对外商又是一沉重打击。东印度公司保留的记录里这样记载道：“（1728年8月13日）康官来通知我们，他在今天下午被总督传见，总爷告诉该官员说，超过6%的10%，通常是由欧洲人按他们的总资金额缴付的，所以他坚持说这是皇上课征的权利，如果已经有过这个税，他可以肯定它是不变的，他会把它定为法令，以便全部缴入皇上的财库，而企图取消它，是永远不会成功的。”^②最后情形遂变为“不像以往那样按货物重量收关税，而将所有运送的货物打开，随意将主要成本低估，然后征收10%。”我们只要对照一下《粤海关志》内的记述便知道，对于进口货物所征的从价税，是在甄别粗、细的基础上进行的，即粗货因成本低，税价会较低；细货因成本高，税价相应会提高。这给海关负责检测的官吏留下了腐败缺口，只要贿赂成功相关人员，将细货处理成粗货以降低税价的情况相信会时有发生。这从中央户部反复要求粤海关在作册上报时一定写明货物之粗细一事上即可得到证实。外商们发现他们的处境越来越艰难，到了1728年，他们仍然继续“恳求交易自由，有与各种商人交易的自由，及他们自由运送的权利。”^③但是这样的请求是毫无指望的。英国大班向董事部报告称“此处现在有一个集团，有四位商人自己组成，坚持除了他们的名义外，任何人不得运送货物，但这主要是对欧洲船只而言；曾经有很长一段时期坚持要我们的金银缴税10%……他们（指上述四位商人）是经常和英国人及其他欧洲人有交易来往的，现在他们联合以来，并有海关监督及其他官员支持。”^④在这里我们又知道，作为重要的进口商品，金银亦被要求纳税，而“由于我们声明决心宁可忍

受任何损失，也不会对这种勒索屈服，它被取消了”。^⑤

促使中国政府继续完善行商制度的起因来自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五年相继爆发的商欠案。东印度公司的档案里也记录着，特选委员会在1779年即乾隆四十四年主要办理的是“解决中国人的债务问题”。该公司董事部曾经“收到好几个人的备忘录，说中国人欠了他们和其他人等的债款将达1000000镑，恳求帮助收回”。^⑥“这些债务欠了一年至十一年之久，但大部分是近七年内所欠的。原来的债款，由于利上加利，时间愈长，数额愈大，通常年利率为18%或20%。债权人是私商，公司的债权只是当季的预付款，或者当季到下季而已。这些欠款，有时是将进口货物以高价赊给中国人，最多的是放债赚取高利息。”^⑦而“这笔债务几乎全部是四位行商欠的……他们是和公司有交易的昭官、求官、瑛秀和球秀。核准担任行商的全部名单共有八人……只有他们有权当保商，也只有他们才可以买卖主要商品，但有两位已完全破产，而两位则已卷入绝望的漩涡，据称只有一位是有坚强信用的”。^⑧

两位破产者是昭官和求官。“昭官在1774年破产，被判为欠债222000元的债务，地方官命令他在十年内分期无息偿还；求官破产但没有列出数字；两年前瑛秀具结承认的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共计980165元，但现在拒绝重新计算；球秀承认的债务为321110元。上述前两人完全破产；后两人提出十五年内和十年内按年份期还款，但不再计利息；瑛秀提出以125000元代替利息，付息期限在规定的十五年期满后，六年内按年份期付还”。^⑨以上是广东地方政府的判决，此时昭官、求官商欠案尚未惊动中央政府。东印度公司特选委员会希望放高利贷的外国私商们接受该判决，原因在于，“如果法令硬性规定还款，他们最有希望的筹款办法，就是组织一个欧洲人只能和它交易的广州行商组合，他们就可以随意索价，筹足法令规定按时清还债款所需的基金……就会改变现在贸易的方式，使它成为有害的独占”。^⑩

英国人的担心不无道理，上述资料中提及的处于破产边缘的瑛秀和球秀在第二年即乾隆

四十五年也宣告破产，八位行商在几年内有四位相继破产，这不能不引起中央的关注。对于该宗商欠的处理，中央政府最后作出以下裁决：“所有泰和、裕源行两商资财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变，除扣缴应完饷钞外，俱付夷人收领，其余银两著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巖等分作十年清还，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并不敢混保匪人，而放债之夷人，既免追银入官，且原本之外多得一倍，益感天朝宽大之仁……（晓谕大班）嗣后不许违禁放债，如有犯者，即追银入官，驱逐回国。”^④鉴于发生商欠的原因在于，“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载货来广，各投各商交易，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每有心存诡譎，为夷人卖货则较别行之价加增；为夷人买货则较别行之价从减，只图夷人多交货物，以致亏本，遂生借银换票之弊”。因此，作为解决方策，建议“自本年为始，洋船开载来时，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惟带来货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所置回国货物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⑤上述解决方案的实质是要成立一个类似英国人口中所说的“广州行商组合”，以防止买进卖出价格的混乱。为防止积欠的再发生，中央又增发条例，命令“嗣后洋商接受夷人货物，必须公平定价，并令众商立保，将来可以清偿始准存留，仍立定限，务将本利按年全还，不得以于限外稍有拖欠，如逾限不清，即照此次蔡昭复之例，令出保各商先为填还，其夷人回国时，亦止准于立定年限内按本起利，如逾限托故不来，即停止利银，尤不得以利作本违例滚剥，如此立定章程，则夷人回国时，既得销售货物，而行商起息银两各有限期，自易清还，亦可不致拖延积重，于柔远恤商之道彼此均有裨益。”^⑥

1780年2月29日，特选委员会“收到抚院（巡抚）和关部（海关监督）关于债务问题的联合通告。向特选委员会提醒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上谕，禁止中国人向欧洲人，或欧洲人向中国人借债取利，如果是中国人借债则充军伊犁，如果是欧洲人借债则将其没收；又提醒中国律例规定债款利息不得超过本金，即利息不能超过债务的一倍。”^⑦不久，英国人得悉：“（9月9日）瑛秀和球秀下狱，11

月底递解伊犁；他们的行馆、房屋及其他财产没收出卖，偿还拖欠皇上的税捐，据说公欠150000两云；如有剩余，则用以支付商业的债款。凡1760年以前所欠本金一律加倍，不再起息，分十年偿还……这是对债权人的凶兆，而两位尚书的其他建议对公司和贸易更是凶兆。”^⑧那就是“着令行商仍将各种货物按照市价统一规定。选派廉干官员监督稽查，先将货税完纳。所有买卖议价本系共同商定——但行商只顾个人私利，各人皆尽量为自己大量屯货，而售者得以乘机抬价，致行商亏损，遂使行商违反法令，被迫高利借债。因此必须订立章程，明令禁止此种行为，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不法事端，致干未便。”^⑨特选委员会视此通告为中国方面欲建立“广州行商组合”即公行的明示，在送呈董事部的报告内称“现在的贸易情况，几乎全是按下列计划进行的。潘启官、周官、文官、石琼官和昭官集会商量欧洲货物的价格及其他商业事项。此事通常是他们自己商量，但价钱商定后，则由关部的武员主持作出最后决定。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由于潘启官拥有大的权势，我们相信武员行事几乎全以他的意旨为转移。”^⑩如此，英国人恐惧的“政府公司，虽没有形式，但实际已加于对外贸易之上”。^⑪

这种恐惧在1795年表现得尤为突出。这年的1月，东印度公司特委会惊讶地听说，“海关监督意图成立一个行商的组合，跟以前的公行一样。海关监督已做了几项这样的准备工作，没有哪一个行商否认此事。”^⑫作为抗争，特委会立即呈送给巡抚和海关监督一份备忘录，指出他们输入中国的毛织品已亏本20%，而他们用高价购买的茶叶，大大超过行商付给内地商贩的价格。他们甚至提醒地方官“不过是两年前，皇帝陛下让特使通知我们的君主，非常肯定地说，在广州的不列颠贸易者，一定会受到父亲般的照顾，而不会受到不公和压迫。”接着，他们威胁说，“如果他们在广州得不到改正，他们将被迫向皇上申诉。”^⑬笔者查阅中方资料，并没有看到中国方面关于广州对外贸易在1795年有什么新举措，可见对于行商组合建立的警惕，外商们已达到风声鹤唳的地步。

然而，比起行商组合的设置，东印度公司发觉接踵而来的行佣问题更令他们头痛不已。在1800年，大班又碰到一件烦心事——“海关监督最近下令行商，将从前不需缴纳行佣的公司毛织品，亦实行缴付。征收行佣的目的，是准备拿来偿还行商所欠的外国债务，以往主要是向印度贸易征收的，亦即只对印度输入品征收；但现在扩充其范围，向近年来每年增至2000000两的英国毛织品征收。”^⑤行佣的第一次征收是在1780年即乾隆四十五年，“以应付清偿行商债务”。后来，粤海关又向英国的毛织品征收，但英国人在1801年抗拒缴付，并获得成功。^⑥

1807年，东印度公司董事部训令广州特委会，要求他们“召集全体行商，设法停止行佣，假如他们拒绝这样做，可向政府请求，除非它已证明这样的请求是不合宜的。”英国人之所以这样抗拒行佣，是因为他们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其他国家是没有这种性质的课征，并以为每年通常的剩余‘可能会给予官员以借口，提出贪婪的要求’”。但中国人却坚持认为，“它不是一种向外国商人征收的税，只不过是授权行商向他们自己征收规定比例数，以拨充某种特定用途。”但英国人却认为行佣征收的当初是为了解决商欠问题，在1807年并不存在“未付的债务”，因此特委会应设法令粤海关取消行佣的继续征收。东印度公司的记录里这样说道——“虽然石琼官的债务早已清付完毕，但由于官员的贪婪和国家的灾荒，每年向全体行商的需索有大量的增加。”^⑦英国人据此以为本属特别时期特别实施的暂行办法有转为常规化政策之危险，若此，其对华贸易之成本无疑又将有所提升，而这是他们要千方百计回避的。

根据东印度公司的记录，我们可以初步了解行佣的征收情况。“货物征收行佣率是从价的3%，但下列货物的征收价值是固定的：锡每担13.50两，铅4.50两，胡椒10两（以上三项约与当前市价相同），棉花8两，生丝160两，茶叶20两（当前市价棉花14两，丝300—350两，茶叶14—55两）。”^⑧这段资料表明，无论市价如何波动，行佣3%都是以海关所规定的货物价值进行计算来加以征收，而且

所征货物大多为输出品，即中国商品。英国人甚至花费心思，去试图揭示这些行佣的用途。以下是他们列举的某几年行佣的用途。其中，1793年，贡价（按年贡奉皇帝的款额）55000两，军需（捐献军事费用，凡遇有叛乱而增加支出时即需捐献）75000两，清偿先官欠欧洲人债务42500两，钟表及机器玩具等（奉粤海关命令，购奉皇上）100000两，共计272500两；1796年，贡价55000两，军需25000两，清偿石琼官欠欧洲人债务99788两，钟表等100000两，共计279788两；1805年，贡价55000两，军需40000两，捐献黄河修堤37500两，捐献造船平定海盗30000两，捐献军用品40000两，送北京大臣礼物5400两，钟表等150000两，共计357900两；1806年，贡价55000两，军需61666两，捐献黄河修堤37500两，剿海盗船只70000两，军用品20000两，送北京大臣礼物5400两，钟表等200000两等，共计449566两。^⑨我们不清楚这份单据与真实情况相去多远，若仅以单据为证，行佣中被用去的数额是不断在攀升的，由18世纪90年代的20余万两上升至19世纪初的30余万两，到了1806年，也就是特委会欲采取行动阻止行佣继续征收的前一年，已攀升至40余万两；其名目也在增多，比如到了1805年后，送北京大臣礼物、黄河修堤也成为固定的捐献项目；其原有的项目数额也在节节升高，比如钟表一项，已由最初的10万两上升到1806年的20万两。就奢侈品，在乾隆五十五年，中央曾有专门宣示，即“从前广东巡抚及粤海关监督每年呈进贡品，俱令洋商采办物件赔垫价值，积习相沿，商人遂形苦累……嗣后不准呈进钟表洋货等物，并严禁地方官向商人垫买物件，以杜弊端。”^⑩但相信这样的政策没有得到严格实行，地方依然向中央呈贡洋货。这就引得中央在嘉庆二十年再次重申，不准地方进贡奢侈品——“如外夷有以奇巧货物携至洋行重价求售者，该监督断不准用重价购买呈贡，亦不许私行留用。此等物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令其将中土财贝潜就消耗，太觉不值，殊为可惜，果能实力禁绝，该夷人等知内地不宝异物，不能行商，则来者渐少，易去银两亦必日减，亦节财流之一道也。”^⑪结

果，地方依然年年有贡奉。到了嘉庆二十五年，经内务府上奏建议后，中央索性“准（粤海关）进朝珠、钟表、镶嵌挂屏、盆景花瓶、珐琅器皿、雕牙器皿、迦南香手串、玻璃镜、日规、千里镜”。^⑤

对于行佣的征收，英国人的愤恨是显然的。除了他们已经知道的一些用途外，他们认为，“海关监督每年还从行商处勒索巨款，以饱私囊，这笔款项不归行佣基金拨充，而其数额亦无法确定。但总之，最后的负担，是落在了欧洲贸易之上”。^⑥虽然，特委会很想听从董事部的训令，采取一些措施，但他们最后确认当时不是向广州地方大员申诉的时机，但却决定将董事部的意见转告给行商。行商却立即回复，“公司最有关的商品——毛织品是免征这种费用”，而且行商指出，“委员会可以轻易地将行佣的要求降低，即完全禁止钟表、机器玩具及其他欧洲珍奇物品等的输入。总而言之，他们（英国人）提出要将这种贸易上的负担大减，则希望甚微”。^⑦从这里，我们看到，直接受行佣征收牵连的欧洲商品大致为钟表等珍奇物品，这些货物在整个广州贸易中所占比例非常有限。欧洲人的担心在于，即使行佣的征收对象大多为中国商品，但中国人可以通过提高出口商品价格来抵消损失，如此一来，行佣其实是针对欧洲人征收的。

1809年6月，外国人间又传出有根据的惊人消息，“说一个公行已经成立，它是特别指定对付散商船只的业务的，而规定只有保商才能获准收购该船的进口货或供应其出口货”。在特委会要求证实其消息真伪时，行商的答复是“他们要藉此来终止帕西人和亚美尼亚人的奸诈行为。”而特委会的态度是：“在本季度对所有的商贩都规定同一的标准价格。”这显然已经演发成垄断对垄断的价格战。行商对于特委会的不屈不挠则辩解说，“这样一种独占是必要的条件，因为茂官和浩官要筹集240000元，来作为杜拉布吉之间账项的三年为期的分期还款。而且，当前只不过实际适用于对运入广州的棉花每担征收一两而已”。但对这样的“新花样”特委会保持坚决的反对，因为他们以为“这种行佣征税时常会超过所需数额的数倍，以及由于公行基金，

如果不被政府侵夺，必然能够供应所有的合法需求而有余”。^⑧

上述压力只是来自行商的提议，而非政府的正式通告。外商们心惊胆战的是这样的提议最终会成为现实状态。1809年，特委会曾经借总督要接见英国大班之机，申诉他们的委屈。“首先，他们申诉，不准往见总督和其他政府的高级官员，而他们的通讯必须经由那些人，如低级官吏或行商等，关于他们的行为，他们是有理由可以埋怨的。贸易要负担行商课征的费用，即行佣，其数额远远超过皇上的关税。商馆范围的限制，妨碍了贸易大量增加所需的仓库的建立或租赁的便利。他们又申诉‘那些执行买办职务的人，向我们及船只，尤其是后者勒索大量费用……这是我们应该受到的，亦不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应该受到的。不给予各种合理的自由与享受，并忍受政府最低级官吏的侮辱，实际上对待如同囚犯，而不作为一个受托管理一个庞大贸易的人看待。’”^⑨而这样的抱怨，除最后一条地方官员允诺将给予调查外，其余各项的申诉被视为英国人一向桀骜不驯的表现，多不予理会。英国人的担心很多来自情况不明的猜测。比如，行佣的征收到底如何？每年行佣的支出到底多少？因为英国人坚信这些多征收出来的行佣一定会最终转嫁到欧洲贸易上，所以他们必须要阻止它的发展。英国大班刺佛在1809年贸易季度结束时写道“它们（行佣支出）据报告已达到700000两，由于当前官员疯狂压榨行商而大量增加……所以我们不相信这个数额是夸大的……当我们要求行商告诉这种大量增加的原因时，答复说是由于他们被迫缴付巨款作为清剿海盗军费之用，供应转送北京的钟表及其他机械玩具，加上其他缴付政府的费用等，行商全部缴付的款项，最后终于落在欧洲贸易上面，当他们将破产行商的债务偿还给外国人时，这笔款额事实上是由外国人自己缴付的。”^⑩因为抱着这样的心态，英国大班有时甚至阻止外国债权人向中方公布中国人欠债状况。比如，就1809年的商欠问题，当粤海关监督通知债权人宣布他们要求的数额时，刺佛立即持反对态度，因为他认为“它只不过是增加行佣征收额，给予贸易以新的负担的开端

而已”。^④

在1811年，特委会曾记载“关于总督要求行商负责缴付皇上需要的一百万两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事，无论我们如何极力表示反对与痛恨这样一种难以忍受的勒索，而无论我们如何恐惧这种负担最终会落在我们的贸易上面，我们必须说，在我们方面找不出任何办法组织或作有效地干涉，至于这时行商本身是这样软弱和胆小，只有屈从……这是一种公然和成功的课征。”^⑤为此，特委会密切关注着每年行佣的动向，想方设法了解行佣支付的状况。在1813年东印度公司的档案里，留下这样的记录“1806—1807年，691000两；1807—1808年，592000两；1808—1809年，740000两；1809—1810年，885000两；1810—1811年，619000两；1811—1812年，763000两；1812—1813年，698000两”。^⑥对于这样的数据，特委会给出的评论是“上项数额包括向行商以公所经费科目征收的全部数额，它是由政府命令征收以应国家的意外需要，通常是以缴纳军队和用于镇压叛乱的军备的经费——修理黄河决堤和其他主要河流及运河等——破产行商债务的份额——支付购买钟表和其他机械制品及每年以礼物名义送给政府某些官员的规费等，而全部是按行商全体的负担能力征收的。而征集的方式似乎是，当政府需要这种款项时，规定对国外贸易出口货和进口货的一个百分率征收，以前3%已认为足够，但是这个数额由于费用的增加与对外贸易的减少，以致无法应付需求，因此这种征收可以说已超过7%。”^⑦英国人的调查结果与实际状况到底有多少差距我们且不去理论，关键是，英国人是非常相信这样的调查结果的，他们把它作为一种事实状态，并且使之成为他们抗争中国在口岸建立的所有“律例与禁令”的理由。

其实广州每增加一项“律例与禁令”，都与新一轮商欠事件的爆发相关联。即商欠对地方政府造成的直接影响就是，涉及商欠的行商不能按时完成当年的关税任务，这将牵连粤海关监督不能通过他自身的政绩考核。1813年即嘉庆十八年，即将离任的德庆便面临这样尴尬的局面，因为发生了比较严重的商欠问题，几个负债沉重的行商不能按期缴纳关税，新上

任的粤海关监督因前任监督给他留下了一个烂摊子而愤怒不已，要求德庆在未收拾好烂摊子前不能离开广州，后在东印度公司特委会的协调下，当年的关税得以顺利完纳。^⑧不过德庆却上奏中央建议“设立总商经理行务”以保证关税的按期完纳，并获得通过。英国人一直担心的“行商组合”最终以广州设立总商面貌出现，他们的失望可想而知。对于中国有关口岸的所有“律例与禁令”，特委会曾在1811年召开的一次会上得出以下结论“在广东各种律例与禁令的起源，部分是由广东政府的官吏，而一部分可能是由行商教唆的。向北京送上似是而非的奏议，并在保证严格遵守律例和防止不法行为及混乱的借口下，于是得到皇上的核准——但事实上，各种律例与禁令似乎适合于助长政府中广东官吏的勒索目的，多于对贸易正当的管理。很多这种律例或禁令已不复能用，或则永难执行——因为任何试图严格实行的做法，将会使得差不多全部的商业往来都受到禁止，因为它对当前贸易的大规模和情况已完全不适合。”^⑨据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东印度公司在支持了第一次英国访华使节活动后，又全力支持了另一次的访华活动，他们试图通过与中国中央政府的有效沟通，来打破广州那些现行令他们难以忍受的“律例与禁令”。

嘉庆帝因英国人喋喋不休的“贪狡”态度，在英国第二个访华使节团即1816年阿美士德访华团归国后，曾在下达给当时的两广总督蒋攸钰的上谕里询问“如将英吉利国停止贸易，是否可行？”而蒋攸钰则上奏建议：“英吉利举国君民专藉与内地贸易为生”，若骤然停止，恐英国人“别滋事端，竟需堵剿”，“殊属不值”。^⑩当然，这只是两广总督冠冕堂皇的说辞，广州贸易中到底征收了多少行佣我们不得而知，但这些行佣的存在确实帮助地方政府完成了某些他们应该或极力想尽到的责任。而英国人对这些增加出来的隐形税收保持了极大愤恨，他们坚信如果没有这些隐形税收，他们的贸易成本每年起码可以降低几十万两银，尤其当他们以为行佣的年支出由最初的20余万两上升至30余万两、40余万两，甚至高达70余万两时，他们不满的情绪逐渐在升

温，而嘉庆十八年设立总商政策的出台，在他们的眼里，这无疑是在行佣征收进一步得到保证、甚至发展的有力工具，他们简直要沸腾了。

与英国人的愤恨不同，来自其他西方国家的商人对于广州口岸的“律例与禁令”显得比较平静，对于行佣的存在表现出不关乎自己的态度。美国商人亨特在他的书里提到，有次在拜访他的保商浩官时，谈到浩官捐款之事。浩官告诉他“黄河又闹水灾了”，官员“叫人送来一张票，他明天来，要我拿出20万元”。但浩官只准备“给他五六万”，继而又补充说“假如大头子不满意，我就给10万”。亨特从这件事得出的感受是，由此“可以看出官方对总商的勒索（其他行商也被轮流召见，要他们拿出钱来）和他们的财力。同时他们知道，所谓水灾的严重性是被夸大的了，即使真有其事，从他们的捐款中，也只是一小部分被用来修理河堤，官员们拿走大部分以满足自己的私欲。行商们可以商量，可以少拿，但不能逃避。同时海关监督回京时，新任监督上任时都必须送钱，还要送钱给京城的户部大员，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由此可获得官员势力的保护。并且这是自愿馈赠，相对来说，数目不算太大。”^①除了这个不快的话题，亨特对于广州贸易的描述，从整体而言却是极为光明的。他写道“作为中国商人诚实的必然结果，我们既无收据，也无支票簿。大笔款项的支付由买办经手，只在一张小小的纸片上签署该行号的大写字母。”^②而且，“我们不必办理海关手续；我们的进口货的起卸和存放，以及出口货的装船外运，都经由通事；我们只须通知他进口货存入哪家行号，或出口货由哪一家船装运就行了。所有的商品买入都是按长期价格（中国物价的稳定），而卖出则是按短期价格（对于外来商品的需求有所浮动），这是老规矩，省去我们许多麻烦。我们无需考虑我们装运茶丝的质量和重量。”^③

我们不去追问，对于广州贸易的印象，为何英国人与美国人有些这样的差距。痛恨着所有“律例与禁令”的英国人，却受着由对华贸易所产生的巨大收益的诱惑，在广州从未停下他们追逐更大贸易机会的步伐。我们看到这

样一种情景：1728年，英国共有四艘贸易船来到广州，开始感受并只能接受广州日益加强的对于外国船只的管理体制，英国人虽然抗拒着这一步步收紧的管理体制，我们把它称之为行商体制，但对华贸易的热情却不减反增，到了18世纪末，来航的西方船有三分之二、甚至三分之二以上是英国船。亨特这样描述着19世纪20年代时期的英国来华船队状况：“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分为两队，分年轮流驶来。每支船队约有20艘船，其中一些船指定经由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到中国，而其他船则是直达船。它们是1800吨到2000吨的豪华大船，有些是属于公司自己的，其他通常租用来作一定次数的航行……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比公司船队集结在黄埔的那种景象更好看了。各船的进口货已起卸完毕，每艘船排成优美的行列，等待装运茶叶。”^④

三、商欠问题

商欠问题似乎像个阴影时常笼罩着清代时期的广州对外贸易。人们对它的印象多停留在这样的一种意识状态里：发生商欠的仅仅是中方商人，它导致一批批行商破产倒闭，又牵连其他行商为它负债累累，更惊动中国政府步步调整政策以防范未来同样事情的再发生，而这不断收紧的政策又引得口岸的外国人叫苦不迭，以致满腹冤屈。

但笔者在大量阅读相关资料时，却发现商欠的另一面貌，于此特予以揭示。东印度公司1794年以后的记述里多了一项内容：公司当年贷款以及借款的记录。比如，1794年贸易季度的状况：中国商人欠款1488642两，欠中国商人款59224两，贷顺差为1429418两，当年公司库存白银1204432两；1795年：中国商人欠款850827两，欠中国商人款46743两，贷顺差为804084两，当年公司库存白银616135两；1797年：中国商人欠款（具体为石琼官和文官）210473两，欠中国商人款2151100两，贷逆差为1940627两，当年公司库存白银16054两。^⑤从这组数据看，不仅中国人会向英国人借钱，英国人也会向中国人借钱，而贷款数额似乎根据对方的需求以及信用

度来决定。互相贷款成为一种常态是缘于外商与行商间的贸易操作方式。以1780年的记录为例，“茶、丝和南京布预付定款，现在已成为一个惯例，这是保证到期（九个月或更早些）能够全部交货的唯一办法，这样还可以避免阻滞现在日渐增多和载重能力较大的公司船的航期……特选委员会决定，他们只能预付定款给三位行商，而信任其他四位现在仍然做生意的行商是不安全的。在那些合约中，预付给潘启官的为601500两，其中562500两是2250担的生丝的预付款，每担定价265两，预付250两（几乎是全部货款）。”^⑧也就是说，外商会将下一年度的货款提前预付给行商，以保证所需货物的及时到位。虽然上述资料表明英国人只愿意将货款预付给信用度强的行商，但实际为了能得到好而足的货物，他们还是会向大部分的商人预付货款。这样一来，从账面上看，行商大多就会处于欠债状态。比如，东印度公司一份1797年的资料显示，英国人向所有行商预付了多少不一的货款，而首席行商潘启官欠债367379两，公司与他的商业合约为815137两，公司最终付给他的款项为782516两；经营规模较小的鹏官欠债18096两，公司与他的商业合约约为277411两，公司最终付给他的款项为195507两。这则资料只是表明了中国人的欠债状况，而我们通过之前提示的一则资料又知道在1797年度，其实公司欠中国商人款2151100两。^⑨由此，我们可以想见，互相借贷是外商与行商间的一种便于贸易的操作方式。也就是，在恶性商欠案爆发并被严厉查办的表象之后，良性商欠却以一种常态形式存在着。

当时的广州并没有类似后来银行那样的金融机构为对外贸易进行融资，而限于口岸的管理制度，中国内地的钱庄被严禁插手对外贸易。但在实际运营中，融资行为必然会发生，这导致外商与行商将自己可以利用的所有闲钱拿出来进行借贷。比如，过了贸易季节后，外商必须撤离十三行回到澳门，去等待下一个贸易季节的到来。以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例，其留在广州商馆的财物，甚至包括当年的库存银都交给他们信赖的中国商人代管。公司1794年的记录说明，已负债719215两的石琼官，在

“4月2日又再收了预付款245690两，合计964905两；委员会往澳门时，又将银元94箱，内盛470000元留下给他保管，‘跟过去几年的习惯一样’”。^⑩

1816年发生在公司与行商间的交易例子也可说明良性商欠的常态存在。公司的记录里描述道：“（与球官）3月间签订1816年的合约时，委员会支出预付款共计883250元，6月间，当伦敦供应的白银到达时，他们又预付1088311元。这种预付款使行商能够和内地茶叶商贩定货，另外还需要一笔款项使小行商能够以现金缴付他们的税捐，委员会为此预付后者的数额为504000元。董事部在1815年和1816年的两个贸易季度中，有足够的白银供应委员会所需，但在战争期间，则浩官作为一个银行家，预付现款作为这种需求——如1813年预付231480两和1814年预付178000两，截止1816年3月6日止，连同利息共计470393两——这是委员会作担保的。浩官实际上是做了委员会的当地银行家。在他们离开广州到澳门之前，即1816年3月16日，‘我们财库的现金余额是255750元，在这项现金中，留下231131元作为澳门不时之需，余下的232619元，则在今天包装并用公司的印信盖封，交沛官保管’。当委员会在澳门期间，支付小行商的款项，是用支付命令给沛官在公司的资金中拿出支付的……他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特殊的。他代委员会保存保险库的现款将近达400000元；他们为他保存46箱（可能是150000元）在保险库；而在季度开始时，他欠他们的往来存款300000元。”^⑪这个例子说明良性商欠是互相的，它只是一种融资行为。行商在退休前，会将他所有的金融债务结算清楚。比如，“潘启官退休的愿望已如愿完成……1808年2月28日，他付给委员会210925元，结束他的账项。”^⑫这说明：潘启官在从事贸易期间，从账面上看，他似乎长期一直处于欠债状态，但并不意味着他没有偿还的能力，这只是一种良性商欠，表明出他是整个贸易融资活动中的一环。

从发生的一些恶性商欠案中，我们看到有大量外国私商也参与了这一融资活动，但他们以年20%利息所放出的高利贷严重破坏了正

常的融资行为，致使一些有投机心理的实力弱小行商不幸负债，在积欠难返后只能破产。行商破产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其余行商要分担债务，这令他们感到极大拖累。其实每一起恶性商欠案在它最终爆发前，无论外商抑或行商，都在竭力阻止。所有的人都不想让中国政府知道商欠的存在，照英国人的话说“政府的干预，这对各人不会有利，只会从全部贸易中取偿，我们不愿意向它求助，除非万不得已。”^⑧而每当有商欠案爆发时，广州地方官员的反应不一，即巡抚等省地方当局坚持要上奏中央政府，但粤海关监督却希望能就地解决，因为“这种案件的产生，通常是归咎于海关监督”，作为直接管理行商事务的官员，“凡有事件发生，他们可以申诉是由于他的贪婪勒索”。^⑨最终呈现出来的结果是，乾隆四十五年的商欠案导致政府严令禁止“商业贷款行为”，如有发现立即没官；嘉庆十八年的商欠案最终令政府决定设立总商制度。前者令融资行为担负巨大危险；后者令外商感到绝望：他们担心的行商组合即“少数人的独占”^⑩最后以总商统领各行商的形式出现。

与外商惧怕商业被操纵在少数几个商人手中不同，由于受商欠的拖累，更出于对商品价格控制，实力雄厚的行商竭力阻止行商数量的上升，这种趋势在嘉庆十八年以后越加明显。早在1720年，行商们就有保持商品买卖共同价格的盟约，但该盟约与其实践状况显然存有差距，因为外商们想方设法要打破这样的组合。这是行商与外商的一种博弈。行商借助总商制度开始把持新行商的选充。

从监督延隆于道光九年上奏请求加增行商行户的一道折子里我们可以观察到上述行商的意图，即“粤省外洋行从前共有十三家，在西关外开张料理各国夷商贸易，向称十三行街，至今犹存其名。惟近年止存怡和等七行，其余六家，或因不善经营，或因资本消乏，陆续闭歇，自应另招新商随歇随补，方可以复旧观。自嘉庆十八年前监督德庆奏请设立总商经理行务，并嗣后选充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钦奉谕允准行在案，是以十余年来止有闭歇之行，并无一行添设。推原其故，皆因从前开行只凭一二商保结即准充允，今则必需总散

各商出具联名保结，方准承允。在总商等以新招之商身家殷实与否不能洞悉底里，未免意存推诿，倘有一行不保，即不能承充，以致新商虽有急公踊跃之心，而历任监督以格于成例，不便著充。数年以来，夷船日多，税课日旺，而行户反日少，买卖事繁，料理难以周到，势不能不用行夥，于是走私漏税勾串分肥，其弊百出……请嗣后如有身家殷实具呈情愿充商，经臣查访得实，准其暂行试办一二年，果其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税项不致亏短，即请仍照旧例一二商取保著充。其总散商联名保结应请停止，如此略为变通，实于国课商情均有裨益”。得旨获准。^⑪但是这样的把持对粤海关的正常征税亦有不利。于是，道光十七年，两广总督邓廷桢上奏请求撤销临时加增行商行户之例，恢复总散商联名保结条例。得旨曰：“粤东洋商自嘉庆年间（嘉庆十八年）设立总商经理，其选充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后因夷船日多，行户日少，照料难周易，滋弊实，是以量为变通，以殷户自请充商，暂行试办，停止联名保结之例。兹据该督等查明现在招补缺商已复旧额，足敷办公，自应仍复旧例，以示限制。嗣后该商遇有歇业或缘事黜退者，方准随时招补。此外不得无故添设一商，亦不限年试办，以归核实。其承商之时，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著充，并著该督等随时查察，毋许该商等仍蹈从前推诿垄断恶习，俾保充者务求核实，而走私漏税诸弊亦责有攸归，以裕课饷而杜奸私。”^⑫

在这样的博弈中，外商显然不希望行商破产，他们担心“如果任由那些行商破产，则他们欠欧洲人的债款和税捐全部要由其他行商负担，则他们便没有几个能支持下去，公行经常容纳新行商，不能期望他们能够做比应付他们本身的债务更多的事情”。^⑬一个显然的事实是行商越少，在价格争议上外商越处于劣势。比如，1809年，因英国本土制造的毛织品成本大增，董事部命令特委会就特级呢绒要求加价，但遭到行商拒绝，结果特委会只得按照旧价格交货。^⑭价格的决定似乎表现出以物易物的原则“我们向行商提出按当前价格接受长厄尔绒……他们要求减低一些价格，否则最低

限度将工夫茶的价格恢复前时的 27、28 和 29 两的价格，以代替 26、27、29 两，对后一个提议，我们将更愿意让步，因为它对公司的不利少些。”^⑧

在扶持小行商上，公司有着自己明确的利益目的：一是“用调节和逐渐发售的办法，来保证中国市场的羽纱价格”；二是“获得现款支付”；三是调度得法，以从购货人处获取利润，而这些利润可以“适当地减少我们在中国行商手里的账款”。^⑨这三个打算是极其重要的，但英国人感到三者是不能同时进行的，“除非将此事委托一位小行商代理，而他经营这批生意时，就会完全在我们的指导与控制之下”。^⑩

为了摆脱大行商的控制，时任大班的刺佛竟然向特委会提议“从今以后，公司生意在行商之间的分配，将不再在全体会议上公开，而只在秘密场所解决，只由委员会与各个行商之间秘密通讯。”^⑪这样要整体控制广州贸易的提议是极幼稚的，它成为现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而最终的结果是，“少数人渴望将欧洲商业由他们单独控制的有关意见”，即建立公行的企图，虽然有一个时期悬而不决，但却于“1813 年 7 月间已获得皇上的核准”。^⑫

公司出于“行号同时倒闭的结果，比之那些行号继续营业，对公司及私人债权人来说是更为不便与损害的，因而委员会决定不能为了公司的账项，采取会使他们破产的任何行动，而是继续和他们交易，同时还提供足以使这些行号克服困难的绝对必要的帮助。由于缴付政府捐税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一定设法供给他们”。^⑬这样一来，商欠问题会日趋严重，直到一直处于恶性负债的行商再也不能按期缴纳关税，以致问题完全暴露。这就是说，因东印度公司的私下操作，小行商的运营情况多不佳。比如，在总商制度确立之前的 1812 年，据特委会的观察，十位行商中，“三人（沛官、茂官和章官）是有完全的清偿能力的，而其余的七人则甚多牵累”。^⑭而设定总商的建议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虽然英国大班以支付已处于恶性商欠状态的行商昆水官等人名下的全部羽纱税款为条件，要求海关监督不要建立公行等^⑮，但总商制度最终于翌年得到

确立。

尽管如此，公司依然尽可能支持并维系小行商的存续。比如，“1815 年 4 月，七位小行商在委员会离开广州之前，向他们请求以现款帮助，以便缴纳捐税，从而获得 85400 两；这种情况在整个季度都继续着，以符合委员会支持行商，防止他们被迫破产的政策”。^⑯而在总督调查行商恶欠状况时，“浩官、茂官、潘启官或章官是不成问题的；但其他七位行商则被勒令交出一份说明书，他们送上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数字。5 月间，浩官要求委员会证明数字是正确的，但他们拒绝在写有指明欠他们债务数目的任何文件上签字……委员会坚持拒绝在这些数字中签署他们的背书”。^⑰特委会这样评价他们的行为“随便给予这样的优待是违反我们已规定的行为条例的，但小行商的特殊情况值得给予某些关照，而使他们能够与沛官和各位总商在棉花市场上竞争”。^⑱

1816 年派遣来华的阿美士德使节团所要解决的压迫事项之一就是“企图将全部欧洲贸易置于帝国控制之下”，其表现“是建立公行，即是限定公司贸易和全部欧洲贸易只由两三个本地行商进行，而他们有权调整买卖价格，换句话说，就是实行严格的独占，而使其成为中国官府图利更方便而有效的工具，而结果是对全部其他商人的压制与损害”。^⑲

对于商欠的成因，到了道光十年，广东地方官府的总结是“历来出口税银当即按卯完交，从无延欠，惟进口税银向例俟一年关期报满后阅三个月开征，三个月奏报征齐起解以符部限。其实起解之时各行商尾欠甚多，因满关六个月内续有夷船进口，无力洋商往往挪移新货饷银完纳满关以前旧饷……（而欠银）皆系现开各行商分摊赔缴，商力日绌，完项目增，若不早筹变通，恐年复一年将有积重难返之势。”于此，地方官员提出的解决方案不过是“请俟后自癸巳年份为始，进口货物于夷船清仓之日责令保商通事先行报明某货已经某行买受，某货夷人尚未卖出，已卖之货由行商完纳，未卖之货由夷商交饷，保商代纳；夷商以货换货，不许借给行商银两，行商照例交易，毋许多次欠夷商货价，凡有一船回帆，即将一船进口饷银完清，方准请牌出口。遇有洋

船因守候新茶出口迟滞者，其应纳进口货饷以验货后三个月为限，责成保商完纳。”^①

然而，经历多次恶性商欠案的大行商，为尽量将损失减至最低，他们更希望把一些资质不佳的小行商排挤出商行行列，以避免过多牵连自己。比如，在借贷给小行商资金一事上，除非有东印度公司的担保，大行商甚少会帮助小行商，似乎他们更希望那些已经陷入恶性商欠状态的行商应尽快宣布破产而避免其债务如滚雪球般发展，因为倒闭行商所欠下的债务最终会落在他们的肩膀上。我们看到这样的情景：为避免贸易被少数大行商独占，英国东印度公司采取了尽量扶持小行商的对策，而这种扶持其实导致并加剧了一系列恶性商欠事件的爆发；但作为一种常态的交易方式，良性商欠存在于中外商人之间，它是重要的融资行为。

结论

通过本文，笔者欲令读者重新树立对广州涉外贸易的印象。关于这项贸易，中国政府的目标是在保障边境安全的基础上，杜绝一切可能导致关税不能按期完纳的情况发生；中国行商为保证自己的商业利益，在配合官府各项需求的同时，努力化解可能导致他们破产的各种危机；从这项贸易里获得巨大收益的外国商

人，尤其英国人，则尽可能消除一切增加他们贸易成本的规章制度，笔者称之为“行商制度”。结果，却是这种规章制度随着口岸管理的收紧而日趋完善，即与其说英国人惧怕公行的成立，不如说他们真正痛恨的是公行所保证的行佣征收，在他们眼里，行佣的开征以及常态性征收是官员腐败的结果，也就是说中国地方官员侵吞了本来应该属于他们的贸易利益，外国人对于中国内政管理体制的不理解是导致这种误解日益加深的原因；而商欠其实分成恶性和良性两种，恶性商欠的爆发往往导致地方，甚至中央政府的直接干涉，口岸管理政策遂越加严密，但良性商欠作为一种中外商人间的融资行为显然普遍存在于广州贸易。抛却这一切，广州贸易大多时候所呈现的状态是祥和的，一如美国商人亨特的描述“当市场上的茶叶已交割完毕，船只已经出发，贸易季度也就结束了。于是我们就和行商拟订下一季度的合约。这些合约常常数额巨大。它们包括茶叶的质量和品种，用大箱或半箱包装，有时按固定价格，有时则按到货时的市场价格，或按通常可到货的时间来定价。这些合约除双方各自记账外，从无其他记录，没有书面协议和签字，也无须盖印和誓证，从未发生故意破坏合约的事件。至于货物的数量和质量问题，行商方面是很忠实。”^②

* 本文得到中国人民大学 985 工程新时期经费资助。

①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总第 578—579 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十九辑（181—184）。

② [美] 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禺录·旧中国杂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③ 关于广州贸易的最新代表成果，有吴义雄《兴泰行商欠案与鸦片战争前夕的行商体制》，《近代史研究》2007 年 1 期；王巨新《清朝前期的商欠案及其解决》，《安徽史学》2007 年 5 期；叶显恩《世界商业扩张时代的广州贸易（1750~1840 年）》，《广东社会科学》2005 年 2 期；宋韵琪、谭元亨《广东十三行商人的民商本质——对关于其性质为官方代表的商榷与讨论》，《今日南国》2009 年 9 期等。吴义雄、王巨新的注意力依然停留在商欠现象中人们所关注的恶欠案。吴义雄通过对兴泰行商欠案的观察，指出：“在兴泰行商欠案解决过程中复活的行商连带赔偿责任制度，使广州贸易体制陷入进一步危机”；而王巨

新通过自己的观察则认为清政府“对行商欠外商债务积极予以偿还，但却对外商欠行商债务不闻不问，充分说明清朝政府对本国商民和外国商民政策的不平等。”叶显恩、宋韵琪、谭元亨的论文则欲为读者展现行商参与世界贸易的状况，叶显恩更是明确指出“广州华南的商业网络不仅越过传统的南海水域伸展到欧、美各地，而且与国际的贸易网络相交织，甚至已经直接投资于欧、美各地。”这些文章无一例外都涉及了行商资本运行的情况，前两篇并没有突破一贯的思维方式，以为行商在广州贸易中的地位获得不了保证，行商的经营资本随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而后两篇虽然关注到行商资本营运中的活跃一面，即巨额境外投资的存在表明行商的自我生存能力或实力不可低估，但不足的是它们却未在行商剩余资本如何在广州贸易中发挥作用这一方面有所涉足。其实，广州贸易中出现的商欠现象，除了存在我们所熟知的恶欠外，还有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良欠，这是本文想要重

点阐明的。

- ④⑤⑦⑩《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总第612—613页，总第613—614页，总第614—616页，第617页。
- ⑥[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85页。
- ⑧[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95页。
- ⑨[美]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第100—101页。
- ⑪⑫⑬⑭《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一，总第971页，总第995页，总第999—1003页，总第1051页。
- ⑮以上关税数据均来自《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的汇总统计。《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一册，第307—310页。
- ⑯《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一，总第1033—1036页。
- ⑰《粤海关志》卷十，税则三，总第703页。
- ⑱⑲⑳《粤海关志》卷十六，经费，第一页，总第1146页，总第1146—1147页，总第1147—1152页。
- ㉑《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总第1797—1799页。
- ㉒㉓[美]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第45—46页。
- ㉔㉕《粤海关志》卷十五，奏课二，总第1120—1121页，总第1118—1119页。
- ㉖㉗㉘㉙[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61—162页，第164页，第167页，第185页。
- ㉚[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5页。
- ㉛[美]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第100页。
- ㉜㉝㉞㉟㊱㊲㊳㊴[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8页，第189页，第193—194页，第193页，第366页，第366页，第367页，第370页，第371页。
- ㊵㊶㊷《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总第1802—1803页，总第1803—1804页，总第1809—1810页。
- ㊸㊹㊺㊻㊼㊽㊾[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78页，第380页，第380—381页，第381页，第381页，第582页，第582页，第664页。
- ㊿[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8页。
- ①关于1807年的状况描述，资料均引自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58页。
- ②③同上书，第58页，第59—60页。
- ④⑤⑥《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总第1811页，总第1831—1832页，总第1813页。
-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60页，第60页，第116—117页，第142页，第146页，第162页，第191页，第191页，第163页。
- ⑰关于1809年的状况描述，其资料均引自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09—110页。
- ⑱具体细节可参照[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94—195页。
- ⑲⑳详细参见拙著《清朝对外体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81页。所引资料来自《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7页；第91页。
- ㉑[美]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
- ㉒㉓㉔同上书，第98页，第98页，第105页。
- ㉕分别引自[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69页，578页，第606页。
- ㉖㉗㉘同上书，第376页，第610页，第569页。
- ㉙㉚[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42—243页，第57页。
- ㉛㉜[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76页，第577页。
- ㉝[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10页。
- ㉞㉟《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总第1832—1835页，总第1843—1845页。
- 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士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09页，第101页，第104页，第134页，第134页，第147页，第219页，第180页，第192页，第194页，第231页，第232页，第244页，第281页。
- ⑩《粤海关志》卷十五，奏课二，总第1131—1133页。
- ⑩[美]亨特著，冯树铁、沈正邦译《广州番鬼录·旧中国杂记》，第97页。